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〈師培學習護照〉活動參與證明申請表(114 學年度起)

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E-mail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日期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
活動內容 (150 字)	(如為服務活動，請敘明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；如為演講，請敘明演講者及演講議題)		
專業增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外教育專業增能：每場共計 2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檢定：每場計 3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：精熟級計 5 點；基礎級計 3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檢定：每一語文類別計 2 點，僅得採計 1 次		
服務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活動：每場次計 2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相關服務活動：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，每小時計 1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實習：需完成該類科規定時數，採計 10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參觀見習：至幼兒園、中小學參觀見習達 10 小時者，可採計 2 點		
系所或主辦單位簽章(檢附證明者免簽章)	登錄點數	_____點	
師培中心簽章			
備註	<p>★專業增能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與教育、學程相關內容始可納入師培學習護照。</p> <p>★大學部:<u>專業增能</u>不得低於 25 點，<u>服務學習</u>不得低於 25 點，<u>總點數</u>不得低於 50 點。</p> <p>★研究生:<u>專業增能</u>不得低於 10 點，<u>總點數</u>不得低於 50 點。</p> <p>★參與校外單位各項研習與服務，點數須經師培中心審查。</p> <p>★本校學生於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後，當年度 8 月 1 日起始具備師資生身分，未具師資身分所參與之活動，恕無法認可採計於 50 點師培學習護照門檻中。</p> <p>★未盡事宜依最新修正通過之<u>師培學習護照</u>使用要點規範，請詳閱該要點。</p> <p>★線上查詢個人點數紀錄: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系統</p>		